

股票代码:\*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7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0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宁波中院已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7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r.court.gov.cn>)参加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于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7月22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直销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直销”)开通“汇款交易”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购/申购交易的业务模式。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开通时间  
2020年7月22日起
-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以及之后发行管理的开通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 三、适用银行卡  
本公司网上直销目前支持的所有银行卡。
- 四、申请方式  
1.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签订网上直销相关协议,开通直销交易账户以及汇款交易业务。
- 2.已开通网上直销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增开汇款交易业务。
- 五、适用交易费率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使用汇款交易方式,其申购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4折优惠,

固定费用不打折,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新基金认购费率按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执行。

六、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业务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000323412008985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七、本公告有关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xc-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0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号、2020-002号及2020-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阳光瑞和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网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5,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1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超标排放相关报道,其中提到公司于2020年超标排放受到环保部(处罚,并对公司排污口的运行情况提出质疑。

经核实,2020年上半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防汛排水水污染物进行监测,西大沟外排水污染物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并于2020年6月19日和7月8日下达了三次《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共计处罚40万元。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未达到需披露的标准。

西大沟污水排放口现为鞍钢鞍山厂区唯一污水外排口,自2019年9月至今,西大沟污水排放口已实现了非雨期零排放。2020年的三次超标处罚均为降雨时防汛排水造成的,汛期集中降雨时,防汛排水通过西大沟废水排放口外排,导致外排水水污染物部分指标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二、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投入的情况

2014年以来,公司陆续投入近1.5亿元对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其中2015年投入近600万元用于西大沟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在现有高级氧化及膜法除盐系统基础上,又增建了处理规模为2000m3/h的废水深度处理项目,采用高效混凝+曝气生物池+反硝化滤池+V型滤池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回用标准,该项目的建设为公司生产废水实现近零排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投入8700万元增建北大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回用项目,处理规模为3000m3/h,采用气浮+斜板+V型滤池、双膜除盐工艺,处理后水全部回用,项目于2019年6月份投入运行。公司生产废水实现近零排放,目前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但是由于公司工厂历史久远,主厂区面积大,地形复杂,在降雨时,防汛排水通过西大沟废水排放口外排。上海证券报报道内容,经确认,为河道内长期积存水,主要是由于河道排水不畅通造成。

针对此问题,公司已立即组织对河道进行清理,疏通污水排放口,同时加强管理,下一步,公司将制定系统的整改措施,彻底解决西大沟排放口防汛排水水污染物超标问题。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20-028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1日,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大连港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 1.请结合大连港、营口港的经营现状,对比分析换股吸收合并前后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对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品牌延续、资源获取、市场竞争力的影响,以及公司未来的整合协同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2.预案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大连港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再给予20%溢价作为营口港的换股价格。同时,对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无溢价安排,低于换股价格。请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确定换股价格基础的合理性,以及20%溢价的主要考虑;(2)说明营口港现金选择权价格低于换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关溢价安排是否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3.预案披露,大连港及营口港将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请补充披露:(1)大连港及营口港的具体债务金额、类型、到期时间,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金额;(2)分别说明大连港和营口

港向提前清偿的债权人提供清偿债务或担保的期限,如无法按时履约,对债权人的具体保护措施;(3)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分析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等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方案。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大连港将承接及承接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请补充披露:(1)营口港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变更和续约等,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相关资产如涉及共有人的,是否已取得共有人同意;(3)如涉及承接及承接的,说明大连港是否符合相关资质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辽港集团在辽宁地区直接经营部分港口业务与合并后存续公司大连港之间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辽港集团将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请你公司披露到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将收到《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1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大连港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 1.请结合大连港、营口港的经营现状,对比分析换股吸收合并前后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对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品牌延续、资源获取、市场竞争力的影响,以及公司未来的整合协同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2.预案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大连港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再给予20%溢价作为营口港的换股价格。同时,对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无溢价安排,低于换股价格。请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确定换股价格基础的合理性,以及20%溢价的主要考虑;(2)说明营口港现金选择权价格低于换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关溢价安排是否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3.预案披露,大连港及营口港将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请补充披露:(1)大连港及营口港的具体债务金额、类型、到期时间,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金额;(2)分别说明大连港和营口

港向提前清偿的债权人提供清偿债务或担保的期限,如无法按时履约,对债权人的具体保护措施;(3)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分析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等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方案。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大连港将承接及承接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请补充披露:(1)营口港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变更和续约等,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相关资产如涉及共有人的,是否已取得共有人同意;(3)如涉及承接及承接的,说明大连港是否符合相关资质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辽港集团在辽宁地区直接经营部分港口业务与合并后存续公司大连港之间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辽港集团将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到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将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登载于2020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选举秦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选举刘玉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选举王德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审议《关于选举张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2审议《关于选举徐志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3审议《关于选举秦林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02263
  - 2.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股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 拟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票    | X票            |
| 对候选人B投X票    | X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3名(如提案3,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了解。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于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股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议案,所有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填写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候选人数(4)
1.01	审议《关于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秦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刘玉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审议《关于选举王德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候选人数(3)
2.01	审议《关于选举张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徐志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选举秦林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候选人数(2)
3.01	审议《关于选举王忠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选举陈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数=持有的股份数×4,该投票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投票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数可在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持股票代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月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53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证券代码:000524)于2020年7月20日、7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提示相关可能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免脱经营资质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正在推进申请免脱经营资质的相关工作,并已向广州市政府相关部门正式提交关于支持其申请免脱经营资质的请示,但该项工作由于尚在推进过程中,免脱经营资质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岭南集团及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就相关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商旅出行、住宿、会展、景区及汽车服务等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于公司业绩情况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48号),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12,000万元-1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6.51%-183.1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关于公司经营环境的风险提示

2020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自2020年1月27日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业务暂停运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号)。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7月27日发布的《关于我省部分地级市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试点恢复经营活动的通知》以及5月1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开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的通知》,广之旅已重启广东省内的团队旅游经营活动。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7月14日印发的《关于推进旅行社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7月19日下发的《关于推进旅行社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之旅已于7月19日重启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暂停运营业务部分恢复运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号)。

目前,除个别中、高风险地区外,广之旅的国内旅游组团业务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业务已全面恢复运营,但出入境旅游组团业务尚未恢复运营,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5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

南控股;证券代码:000524)于2020年7月20日、7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书面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2020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自2020年1月27日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业务暂停运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号)。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7月27日发布的《关于我省部分地级市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试点恢复经营活动的通知》以及5月1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开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的通知》,广之旅已重启广东省内的团队旅游经营活动。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7月14日印发的《关于推进旅行社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7月19日下发的《关于推进旅行社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之旅已于7月19日重启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暂停运营业务部分恢复运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号)。

目前,除个别中、高风险地区外,广之旅的国内旅游组团业务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业务已全面恢复运营,但出入境旅游组团业务尚未恢复运营,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问询,控股股东岭南集团书面表示该集团正在推进申请免脱经营资质的相关工作,并已向广州市政府相关部门正式提交关于支持其申请免脱经营资质的请示,但该项工作由于尚在推进过程中,免脱经营资质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岭南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就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商旅出行、住宿、会展、景区及汽车服务等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计划自2020年3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号)。2020年7月20日至7月21日期间,岭南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76,300股。自2020年3月3日至至今,岭南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目前增持计划正在履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岭南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48号),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12,000万元-1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6.51%-183.1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